

**《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
询证函》的回函**

致：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控股股东：浙江浙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《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
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傅双利

2025年 5 月 15 日

《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询证函》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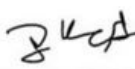
致：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马颖波 
2025年 5 月 15 日